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天书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、系统的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融资与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关于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